**南昌航空大学**

校人字〔2023〕124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经第三届党委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3年12月2日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客观公正评价辅导员工作业绩，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和《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考察《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主要工作职责履行情况，重点考察辅导员育人实效和工作业绩，把工作考准和考实。

第三条 考核以学年为周期，对上学年在岗专、兼职辅导员进行综合考核，一般在秋季学期初组织开展。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四条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考核采取辅导员自评、学生测评、个人发展评价、学院考评和学校评价的方式进行：

（一）辅导员自评。辅导员撰写个人工作总结（800字以内），对照考核内容和目标任务，总结上学年的主要成绩，查找不足，提出今后努力方向，撰写自评报告。重点讲清上学年工作亮点和亟待改进的问题不足，并说明理由。

（二）学生测评。学生工作部（处）每年5月底组织学生进行匿名测评，学生测评参与率与学生测评分挂钩，满分为100分。学生测评得分=学生测评分×参与折算率。参与率折算方法及具体测评内容见《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测评表》（附件1）。

（三）个人发展评价。个人发展材料由个人提交。学院负责审核认定，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如出现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情况经发现，相关辅导员此部分计0分，并取消其评优资格，具体评分标准见《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个人发展分加分标准》（附件2）。

1. 学院考评。学院组织党政领导班子和教师代表，对照《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院考评表》（附件3），对辅导员育人实效、工作落实、现实表现进行考评（分数体现差异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生工作部（处），满分为100分。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排序进行等级赋分。

（五）学校评价。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辅导员现场做个人述职，结合自评报告和述职情况，对参评人员做出评价，满分为100分。

第三章 考核结果确定与反馈

第五条学生工作部（处）将有关材料汇总后，会同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研究并报学校审定。辅导员考核总分由学生测评得分、学院考评得分、学校评价得分和个人发展分四部分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考核总分＝学生测评得分×30%+学院考评得分×30%+学校评价得分×30%+个人发展分（10分封顶），满分为100分。

第六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优秀”等次。考核总分位列上学年参加考核人数前20%，且学生测评分在90分以上。能认真履行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在育人实绩实效、工作开拓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合格”等次。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且学生测评分在80分以上，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基本合格”等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评定为“基本合格”：

（1）未履行好立德树人职责、有失辅导员形象的违规行为和不当言论，但未对学校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2）所带学生出现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而负有一定责任的；

（3）学生测评分低于70分的；

（4）学院评价为D等级的；

（5）学年内日常上班和节假日值班期间，包括学习、会议、培训等考勤，无故缺勤或请假未经批准缺勤6次以上的；

（6）其他学校认为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四）“不合格”等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师德师风不合格的；

（3）未履行好立德树人职责、有失辅导员形象的违规行为和不当言论，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所带学生出现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而负有重要责任的；

（5）学生测评分低于60分的；

（6）学院评价为E等级的；

（7）学年内日常上班和节假日值班期间，包括学习、会议、培训等考勤，未经请假无故缺勤或请假未批准缺勤达10次以上的；

（8）其他学校认为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辅导员科级干部考核、人事考核的结果，计入个人档案，并作为校内转岗、职称晋升、评奖评优、培训研修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授予“南昌航空大学优秀辅导员”，并作为校内转岗、职称晋升、评奖评优、培训研修等方面的必备条件。

（二）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一次的，辅导员须认真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下个聘期不具有专业职称晋升、下学年无评优评先和接受研修等资格。

（三）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一次的，或连续两次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岗位不续聘建议，经所在学院复核后提交人事处处理。

第五章 考核组织与监督

第八条 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协调。

第九条 以下情况辅导员只参与考核不进行评优：

（一）新从事辅导员工作未满一年；

（二）挂职、借调、病假等超过半年或休产假的。

第十条辅导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申诉处理按照学校相关申诉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校学字〔2019〕103号）《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考核暂行办法》（校学字〔2019〕104号）《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校学字〔2019〕10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测评表

2.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个人发展加分表

3.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院考评表

4.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汇总表

附件1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测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测评等级 |
| 1 | 你熟悉你的辅导员吗？ | ABCDE |
| 2 | 你认为你的辅导员熟悉你吗？ | ABCDE |
| 3 |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深入宿舍、课堂，关心帮助你的学习生活？ | ABCDE |
| 4 |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与同学交流沟通，了解大家的需求和困难？ | ABCDE |
| 5 | 你的辅导员是否能在同学需要的时候，给予及时有效的帮助或关心？ | ABCDE |
| 6 | 你的辅导员的工作态度、服务意识如何？ | ABCDE |
| 7 | 你的辅导员的工作能力、办事效率如何？ | ABCDE |
| 8 | 你的辅导员在学生干部选拔、党员发展、评优评先、奖学资助中是否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程序规范？ | ABCDE |
| 9 | 你对你的辅导员对学生所做的工作，满意度、认同度如何？ | ABCDE |
| 10 | 你认为辅导员在你的学习、生活、成长中发挥的作用大吗？ | ABCDE |

备注：学生测评得分＝学生测评分×参与折算率。

1.参与率标准：所带人数超过200人的，按照参加人数÷200；所带人数不足200人的，按照参加人数÷实际人数

2.折算率标准：参与率≥50%的折算率为1，40%≤参与率＜50%的折算率为0.95，30%≤参与率＜40%的折算率为0.9，25%≤参与率＜30%的折算率为0.7，参与率＜25%的折算率为0。

3.计分标准：A（优）计100分、B（良）计 85 分、C（中）计 70分、D（及格）计60 分、E（差）计50分。

附件2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个人发展加分表

考评单位（盖章）： 被考评辅导员姓名：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 | 加分内容 | 得分 |
| --- | --- | --- | --- |
| 个人荣誉 | **1.**上学年获全国高校最美辅导员（含提名）、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教育部辅导员精品工作项目立项、全国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每项加10分。**2.**上学年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10分、9分、8分。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7分、4分、2分；全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1.5分、1分、0.5分。**3.**上学年获全省“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高校辅导员”提名，每项分别加5分、4分；全校“最美辅导员”、“最美辅导员”提名，分别加2分、1分。**4.**上学年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案例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8分、7分、5分。获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案例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4分、2分、1分。获全校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案例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0.8分、0.4分、0.2分。**5.**上学年获全省思政工作精品项目立项、全省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每项加6分。获全省思政工作精品项目重点立项每项加7分。获学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立项、学校辅导员工作室，每项加1.5分。**6.**上学年获其他思政类相关学生工作奖励或荣誉，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无需参加差额评审的项目加分减半。） |  |  |
| 网络思政 | 上学年本人以第一作者原创的思政类网文、视频、微课等作品（新闻稿除外）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转载或在校级以上媒体上转载并阅读量超过1万，每篇加**1分，（**同一作品只加分一次**）**。 |  |  |
| 主持课题 | 上学年以第一作者立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题、项目，国家级每项加**3分**，省级每项加**1.5分（3分封顶）**，校级每项加**0.5分（1分封顶）**。 |  |  |
| 发表论文 | **1.**上学年在最新CSSCI期刊（含扩展版）以第一作者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每篇加**3分**。**2.**上学年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每篇加**2分**。**3.**上学年在普通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每篇加**0.5分（1分封顶）**。**4.**上学年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文章，每篇加**3分**。在《江西日报》发表的，每篇加**2分。**注：以上作品均需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  |

指标内容说明：

1.辅导员个人发展分10分封顶。

2.辅导员个人荣誉、教学工作、网络思政、主持课题、发表论文等均要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直接相关。

3.“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是指以国家部委本级及以上名义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4.“省部级”是指国家部委内设机构、省委省政府及内设的省级行政机关（包括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同级及以上部门，或学习强国、高校思政网、中国大学生在线、高校辅导员研究会等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主管或指导的单位）。

5.上年度辅导员考核为“优秀”的，不列入校级个人荣誉加分范围。

6.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无关的其他行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组委会、杂志社、编辑部均不予加分。

7.同一项目同一学年获评不同等级的奖励只取最高分，不累加计分，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8.合作完成的按署名次序分摊记分：二人合作按6:4分摊；三人合作按5:3:2分摊，四人合作按5:3:1:1分摊，≥5人合作按5:2.5:1.5:0.5:0.5分摊。

附件3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院考评表

考评单位（盖章）： 被考评辅导员姓名：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总分 | 得分 |
| --- | --- | --- | --- |
| 思想理论教育与价值引领 | 1. 所带学生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2. 未落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部署，认真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含主题班会）的，每次扣2分。
 | 总计20分，扣完为止 |  |
| 党团和班级建设 | 1.上学年所带班级、团支部或担任支部书记的学生党支部获集体奖项和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加4分，省部级每项加3分，校级每项加1分。2.本学年所带学生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加3分、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省最美大学生加2分，获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全省最美大学生提名、学校“十佳大学生”、“感动昌航”魅力大学生加 1分；获“十佳大学生”提名、“感动昌航”魅力大学生提名加0.5分。 | 可累加，上限10分 |  |
| 学风建设 | 所带班级学生在各学期期末考试中初次通过率×15进行换算（初次通过率=所带未挂科学生数/所带学生总数），如初次通过率为95%，换算得分为14.25分，以此类推。 | 总计15分 |  |
|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 所带班级学生出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扣1.5分/次，出现记过处分扣1分/次，出现严重警告处分扣0.3分/次，出现警告处分扣0.2分/次。 | 总计15分，扣完为止 |  |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 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及时做好心理危机疏导、转介、记录及处置工作，建立完善的特殊群体学生台账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总计10分，扣完为止 |  |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所带班级学生发生网络电信诈骗，被保卫处通报的，每次扣1分；被属地公安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总计10分，扣完为止 |  |
|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 1. 所带班级学生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经调查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而负有一定责任的，每次扣3分；
2. 所带班级学生发生群体性事件，经调查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而负有一定责任的，每次扣5分；
3. 因所带班级学生参与、传播而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的，每次扣3-5分。
 | 总计15分，扣完为止 |  |
| 其他 | 1. 毕业班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初次就业率×10进行换算，最高计2分；
2. 担任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组织员或参与学院其他工作或活动，根据工作情况酌情加1-2分，最高计2分；
3. 上学年承担形势与政策课、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教学任务，每课加1分，最高计2分。
 | 可累加，上限5分 |  |

备注：

1.学院根据标准自行组织评分，并以分值为依据，确定考评等级。考评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扣分选项中有一个单项得分为零的，学院可直接赋予其考评等级为D或E等级。

2.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院确定的评议等级计算学院考评分数，其中A等级100分、B等级85分、C等级70分、D等级60分、E等级50分。

3.学院实际参评人数≥3人的A等级比例不超过30%，参评人数＜3人的A等级不超过50%，但在学生工作部（处)确定考评分数时，仅1人参评且获A等级的分值计算需×90%，2人参评且获A等级的分值计算需×95%。

附件4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汇总表

考评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个人发展分 | 学院考评分 | 学生测评分 | 学校评价分 | 总评分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日印发